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7741號

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

被告 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室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2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04 臺北簡易庭

05 法 官 郭麗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8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陳怡如